

農委會結合活化休耕地及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

依據農業委員會98年02月25日第5463文號刊登

為活化休耕農地，確保糧食安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本(98)年度起提高輪作、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獎勵標準，並結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推動休耕農地租賃措施，鼓勵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，種植水稻等糧食、芻料或具進口替代性之作物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提升競爭力。同時，鼓勵青年農業就業，活化農村人力。另配合98年1月31日起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，農委會除將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，結合台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，並將落實有機農產品管理，導正有機產銷秩序，維護消費權益，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。

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指出，考量目前國際糧食價格仍較以往為高，而國內糧食自給率偏低，每年進口大量飼料穀物，為活化休耕田，鼓勵復耕，經行政院於98年1月23日核定推動相關輔導措施。該會除已於97年提高收購稻穀保證價格及

增辦契作飼料玉米獎勵外，並自98年度起調整休耕措施，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，除一般輪作獎勵標準由每期作每公頃2.2萬元提高為2.4萬元，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提高為每公頃3.5萬元，以推動休耕田復耕種植芻料及輪作產銷無虞作物。

陳主任委員進一步說明，為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出租，將結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承租95年或96年任一年連續兩期辦理休耕有案之農地，給予補貼保障地主每期作每公頃所得4.5萬元(含)以上(由承租人支付地租1萬元以上，另政府給付3.5萬元)，倘連續出租3年(含)以上者，每期作每公頃所得更提高為5萬元(含)以上(由承租人支付地租1萬元以上，另政府給付4萬元)；承租人契作生產飼料玉米每期作每公頃獎勵2萬元，種植有機作物獎勵每期作每公頃1.5萬元，契作生產牧草及青割玉米則獎勵每期作每公頃0.5萬元，種植水稻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。並輔導毗鄰之雙

【農業新聞】

期休耕地區為有機農業專區。對於未能出租或無法復耕之田區，農民可維持種植綠肥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4.5萬元，維護農民收益。透過活化休耕地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可提高小地主收益，並減輕大佃農之地租支出及政府休耕補助，達到三贏。

農委會強調，為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計畫，97年已遴選10區推動試辦計畫，以「雲林縣牧草生產合作社」為例，預計新增承租農地200公頃，除採用曳引耕耘機、大型中耕機、青割玉米收割機械、太空包青貯設備等實施機械化，並藉由業務分工，掌握田區生產規劃與管理，更可吸引規劃、管理專長人士投入參與。該社預定可增加生產青割玉米20,000公噸，取代8,000公噸進口乾草，降低酪農生產成本8千萬元。農委會期待未來此種經營模式可以擴大推廣，使我國農業產業更具競爭力。

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就業，農委會針對一般青年，規劃辦理農業體驗營，對農業有興趣者則可報名分產業的進階訓練，課程類別規劃有機作物栽培、休閒農業經營管理、熱帶花卉與果樹栽培等。針對失業回流青年，依據農業產業人力需求，規劃辦理農業職業訓練，將酌予發給生活津

貼。並建立媒合平台，轉介青年至農場見習，補助場主農場實習費。經由農業基礎訓練、農場見習等配套措施，促進青年人加入農業，為新進農民打下在地紮根的基礎。

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，農委會已加速輔導健康安全蔬果及有機農業，迄98年1月底，有機農業驗證面積2,378公頃。配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之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自98年1月31日起上路，除加強市售有機農產品監測外，並已認證7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，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，公告16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，辦理進口產品之審查作業。未來亦將結合宗教團體及大型企業，鼓勵其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及行銷行列，並利用台糖土地、退輔會農場及連續休耕地，建立有機農業專區，擴大經營規模，吸引有意願及能力者成立產銷組織加入經營，加速有機農業之發展。

農委會最後表示，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，該會以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為施政基本方針，發揮台灣農業的科技優勢與經濟地理條件，推動活化休耕地、小地主大佃農等農業結構變革，輔導農民現代化經營，保障農民權益，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。